

证券代码：839330 证券简称：华睿国土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股东会 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 （十五）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 （十五）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款（二）、（三）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 备查文件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